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晋市政办〔2023〕9号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政务大数据项目建设 应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政务大数据项目建设应用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政务大数据项目建设应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山西省数字政府建设“五个一”总体要求，统筹推动信息基础设施集约建设和信息资源整合共享利用，进一步规范我市市级政务大数据项目建设管理，提高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山西省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应用管理办法》（晋政办发〔2019〕72号）《关于促进大数据发展应用的若干意见》（晋市政办〔2019〕32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务大数据项目，是指由政府投资建设、政府与社会企业联合建设、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的非涉密政务大数据项目，包括：信息化应用系统开发、信息网络及软硬件支撑系统、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和信息安全等新建、扩建或改造升级、运行维护的项目。

第三条 政务大数据项目建设应用总体上依托全市“一云、一网、一中心”部署实施，遵循“统筹规划、标准规范、互联互通、开放共享、安全可靠”的原则，打造“整体推进、重点突出、管运分离、机制创新”的政务大数据项目建设应用管理体系。

第四条 各部门分工负责，履行政务大数据项目建设应用管

理职责。

市大数据应用局是我市政务大数据项目建设应用主管部门，负责市本级政务大数据项目的统筹规划、年度计划、技术审核、技术验收和指导监督工作，负责政务信息数据的汇集、存储、治理及相关技术标准的制定，负责建设、管理和维护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为政务数据共享和交换提供统一的技术支撑服务。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列入省市重点工程的、或涉及工程建设的政务大数据项目的审批立项、竣工验收。

市财政局负责政务大数据项目的预算安排及下达、财政评审、政府采购备案、绩效评估和运维经费的统筹安排。

市审计局负责对资金使用开展审计监督。

市公安局负责政务大数据项目等级保护备案管理工作。

市直部门作为建设单位，是政务大数据项目的责任主体，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组织本部门政务大数据项目的规划、申报、建设和管理工作，包括需求提出、方案编制、预算编报及绩效管理、政府采购、签订合同、监督执行、开展验收等；负责提出本部门云资源需求和数据共享交换需求，做好项目信息安全保障、政务信息系统迁移上云、政务数据交换共享、便民服务入驻工作。

第五条 市直部门需要各县（市、区）共同参与的项目，应坚持统筹规划、分级立项、协同建设、整合共享的原则。市

直部门要加强对县级相关项目的建设指导，统筹制定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的总体要求和标准规范。各县（市、区）应根据项目的总体目标、整体框架、建设任务等，做好与市直部门的衔接配合。

第二章 项目规划与计划

第六条 市大数据应用局负责编制全市政务大数据发展应用规划和项目年度计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市直部门及各县（市、区）编制的各类规划涉及政务信息系统建设的，与全市政务大数据发展应用规划进行衔接，并报市大数据应用局备案。

第七条 与国家和省市政务资源共享和集约化建设相关政策相违背的，不予立项。无法实现互联互通、数据共享、业务协同的信息系统，不再批准建设。未按要求进行迁移上云、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的政务大数据项目，不再拨付运维经费。不得未批先建政务大数据项目，不得将政务大数据项目变相包装或纳入其他项目进行建设。数据中心、机房、云平台建设等原则上不予批准建设。

第八条 由市、县协同建设的政务大数据项目，根据事权划分确定相应的建设内容和运维资金。需县级承担的建设资金、运维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三章 内部决策和项目申报

第九条 市直部门要明确承担政务大数据管理职责的内设机构，统筹推进本部门、本行业政务信息化发展规划、系统建设和运行维护、数据共享和治理、网络和信息化安全等工作，要加强政务信息化专业技术力量配备，并依据国家和省、市相关政策要求和规定，结合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申报政务大数据项目。

第十条 市直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政务大数据项目建设应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要加强本部门政务大数据项目建设管理的内部管控，项目的计划、申报、建设、管理须符合相关规定。对本部门筹建的政务大数据项目，要严格对照省政务信息化建设“五个一”及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等有关要求，进行内部合规性、合理性审核。

第十一条 跨部门共建共享的政务大数据项目，由牵头部门会同共建部门共同开展跨部门联合申报，形成统一申报材料后由牵头部门报送。

第四章 项目立项

第十二条 需求性论证。项目建设单位申报政务大数据项目前须经“三重一大”集体决策，编制建设方案并组织专家论证，形成专家论证意见。

第十三条 技术审核。通过需求性论证的政务大数据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向市大数据应用局申请技术审核。市大数据应用局依据国家及省、市相关政策、规范标准和部署要求，对项目涉及的政务信息资源目录、数据整合共享、应用集约化建设、迁云上云、指挥中心联动等内容进行技术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

对列入省市重点工程的、或涉及工程建设的政务大数据项目，按《晋城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执行，履行基本建设程序，项目审批时需持市大数据应用局出具的技术审核意见。其他政务大数据项目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财政评审。项目投资规模达 30 万元以上的，在通过技术审核后，项目建设单位持技术审核意见，向市财政局申请财政预算评审，市财政局根据预算评审中心评审结果批复预算。项目建设单位在收到批复的三个工作日内，向市大数据应用局报备。

第十五条 为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项目，可先行建设，边建设边办理相关手续。

第五章 项目招标和政府采购

第十六条 项目建设单位作为项目招标投标、政府采购主体，根据财政预算进行招标建设与政府采购，并根据要求加强采

购需求管理，报备政府采购计划，及时公开采购信息。

第十七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相关制度，依法依规履行采购手续、确定采购形式与采购方式，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率，采购资金不得超出采购预算，原则上严禁出现“未招先建”。

第十八条 项目建设单位要做好投标单位资质审核工作，对不具备承建资质的，不得违规将项目交其建设，非涉密项目不得违规设定承建方涉密资质要求，中标单位不得转包，不得将项目分包给无资质单位建设。

第六章 项目建设

第十九条 政务大数据项目建设实行部门负责制，项目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在建设期应当确定项目实施机构和项目责任人，加强对项目全过程的统筹协调，强化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

第二十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核定的建设内容、规模、标准、总投资概算和其他控制指标实施，做好项目关键节点的进度、成本、质量等工作的对照分析，如发现与项目计划不符，要及时纠偏，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项目的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二十一条 通过政务大数据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等均属于国有资产，应当全部纳入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

息系统，严格执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中国有资产购置、使用、处置全生命周期管理，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

第二十二条 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投资规模未超出概算批复、建设目标不变，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确需调整且资金调整数额不超过概算总投资 10%，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由项目建设单位编制变更说明，报市大数据应用局备案。

（一）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部署，确需改变建设内容的；

（二）确需对原项目技术方案进行完善优化的；

（三）根据所建政务大数据项目业务发展需要，在已批复项目建设规划的框架下调整相关建设内容及进度的。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应当按照项目审批流程重新申报。

项目投资规模超出预算的，严格按照市财政局预算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政务大数据项目实行信息工程监理制。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信息工程监理有关规定，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程监理单位对项目建设进行工程监理。

第七章 安全保障

第二十四条 项目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分级保护和密码应用管理有关要求，开展网络安全测评和密码应

用安全性评估。项目建设单位须制定完善本部门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及网络安全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二十五条 项目建设单位要严格政务数据保密管理，与项目承建单位及相关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和保密承诺书，明确数据保密和安全责任，必要时开展人员保密审查。

第二十六条 市级城市云平台是全市统一的政务信息大数据平台，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依托市级城市云平台进行政务信息系统部署、数据治理和管理，原则上不得采用公有云模式部署。对采取第三方公有云部署或者购买第三方云服务的，应当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并加快向政务云平台迁移。

第八章 项目验收

第二十七条 政务大数据项目建成后半年内完成项目验收。由项目建设单位自行组织初步验收后，提请市大数据应用局进行技术验收。经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立项的政务大数据项目，市大数据应用局完成技术验收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的相关规定进行竣工验收。

第二十八条 项目软硬件产品的安全自主可控、密码应用、安全审查情况、软件测评情况、资源共享目录清单及数据落盘情况等，作为项目验收的重要内容。

第二十九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及时将竣工验收报告等材料

提交市大数据应用局备案，备案时限为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未备案的项目，不得拨付后续建设资金和运行维护经费。

第三十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在验收完成后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对政务大数据项目成本效益、数据资源共享情况、应用效果、业务协同、安全保密、创新服务、经济和社会效益等方面进行绩效自评，结果作为项目运维资金安排、后期建设的参考依据。

第九章 运维管理

第三十一条 政务大数据项目运行和维护管理实行项目负责制，项目建设单位应建立项目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加强日常运行和维护管理，确保信息应用系统安全可靠稳定运行。

第三十二条 政务大数据项目中的系统确需停用报废的，经专家论证，按照本部门内控管理流程和“三重一大”事项有关规定程序集体决策，在市大数据应用局进行停用备案之后依规履行资产处置流程手续，并在停用报废 30 日内将处置情况说明报市大数据应用局。

第十章 项目监管

第三十三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接受大数据项目主管部门

及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绩效评价、审计等监督管理工作，如实提供建设项目有关资料 and 情况，不得拒绝、隐匿、瞒报。

第三十四条 单位或者个人因管理不善、弄虚作假造成严重超概算、质量低劣、损失浪费、安全事故或者其他责任事故的，相关部门应当予以通报批评，并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单位或者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截留、挪用政务大数据项目资金，或者违规安排运行维护经费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大数据应用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晋城市政务大数据项目建设应用管理办法》（晋市政办〔2019〕44号）同时废止。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
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市属各事业单位，驻市各单位，各大中型企业。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23 日印发
